



最低工资标准今起再涨140元

青岛第12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六区最低1380元,四市最低1220元

本报记者 李晓闻



28日,青岛市人社局宣布调高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3月1日起,六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240元调整至1380元,四市由1100元调整至12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别由13元、11元调整为14.5元、12.5元。

年份	地区	市南区、市北区、原四方区、李沧区、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	即墨市、胶州市、原胶南市、平度市、莱西市
2006年		610元	540元
2008年		760元	620元
2010年		920元	760元
2011年		1100元	950元
2012年		1240元	1100元
年份	地区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	即墨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2013年		1380元	1220元



1.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本规定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2.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哪些项目?

根据《关于最低工资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劳社函【2006】387号)第六条规定:“下列各项在最低工资标准以外,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1)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加点工资;(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3)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主要包括:对劳动者进行培训的费用;按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发给劳动者的费用和用品,以及用人单位自身规定的工作用品(如工作着装等);按国家住房制度改革规定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医疗卫生费、丧葬抚恤救济金、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生活困难补助、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通过补贴伙食、住房支付或提供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收入,不得抵扣最低工资标准。”

六区涨至1380元,四市涨至1220元

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从3月1日起,驻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黄岛区、崂山区、城阳区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240元调整为1380元,增幅为11.3%。驻即墨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用

人单位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100元调整为1220元,增幅为10.9%。

此外,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也一同出炉:驻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黄岛区、崂山区、城阳区的用人单位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

13元调整为14.5元,增幅为11.5%;驻即墨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的用人单位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1元调整为12.5元,增幅为13.6%。

记者了解到,今年是青岛市第12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1995

年,青岛市首次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当时市南、市北、四方、李沧、崂山、黄岛的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0元;驻各县级市、城阳区的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50元。2010年起,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每年调整一次。

有支付能力,工资不能低于标准线

日前,记者在海尔路人才市场的“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上注意到,企业标注的工资水平多为2000元至3000元,其中一家投资公司招聘前台接待和行政文员等,打出的底薪是1500

元,这是记者在多场招聘会上见到的最低工资,后面还有“各种补贴加优厚提成”等附加待遇。

据了解,最低工资标准是少数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

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有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将最低工资作为正常的工资支付标准。根据规

定,凡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其工资收入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者。

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要先报告

据介绍,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征得本企业工会同意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执行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工资管理权限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报告

内容包括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原因、期限、涉及职工人数,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等。驻市内三区中央、省、市属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

准向市人社局报告,其他企业向所在区、市人社局报告。企业需延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应按上述要求重新报告。

企业擅自执行最低工资标准,不履行报告制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今日导读

青岛眼库无存货
常年百人等角膜

C02版

实验初中李沧校区
预计2015年投入使用

C02版

大货如违规
全按上限罚

C03版

编辑:张潇元 组版:李飞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运营管理人员 社会招聘公告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4日正式批准成立,承担地铁建设、运营、投融资、资源开发等多项职能,同时筹备成立地铁运营分公司,现面向社会诚聘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相关招聘事项如下:

- 1.报名时间:2013年2月25日-2013年3月17日
- 2.所需材料:个人简历(含一寸照片)、应聘信息表(社会招聘类)、身份证、各种证书、奖励等原件扫描件。
- 3.报名方式:请有意应聘者于2013年3月17日前将简历及所需材料发送到指定招聘邮箱: qdmetro2013sz@126.com, 邮件标题和《应聘信息表》名称统一为“应聘岗位-职称-专业-姓名”,如“车辆部副部长-高级工程师-车辆工程专业-赵刚”。
- 4.招聘流程:经公司统一筛选简历,确定面试人员名单。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职位,应聘者应对个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录用资格。
- 5.招聘岗位、相关要求请参见: <http://t.job1001.com/>和 <http://www.zhaopin.com/>。
- 6.报名结束后,招聘邮箱可继续接收简历,所收简历将纳入我公司人才库。
- 7.根据应聘报名情况,可适当增加部分岗位和录取人数。
- 8.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公司负责保密。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32-80797581 联系人:卢女士